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圓滿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CB)
 商品文號：112.11.03富壽商精字第1120005237號函備查
 114.02.21富壽商精字第114000006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發揮正向影響 引領永續發展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富邦人壽 圓滿鑽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CB)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商品特色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一次繳費 協助規劃長期資產

全面守護 享終身身故保障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障

保障增值 增額保障+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富邦人壽圓滿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CB)」保額200萬元，躉繳保險費1,980,000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1.1%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躉繳保險費為1,958,220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3/08/01)

情況：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儲存生息」。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實繳躉繳保險費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宣告利率假設2.45%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障)(預估值)(A)	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預估值)(B)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可領總金額+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C)
1	50	1,958,220	2,670,400	1,430,600	—	29,000	2,709,121	304,350	1,458,257
2	51	—	2,310,000	1,540,000	—	58,421	2,377,476	308,763	1,596,230
3	52	—	2,331,400	1,923,400	—	88,269	2,434,295	313,240	2,009,145
4	53	—	2,352,600	1,940,800	—	118,550	2,492,050	317,783	2,057,003
5	54	—	2,374,000	1,958,400	—	149,269	2,551,182	322,390	2,106,042
6	55	—	2,395,200	1,976,000	—	180,433	2,611,287	327,065	2,156,072
7	56	—	2,416,600	2,013,800	31,834	180,433	2,666,451	327,065	2,227,312
8	57	—	2,438,000	2,031,600	64,741	180,433	2,722,689	327,065	2,279,625
9	58	—	2,459,400	2,049,400	98,742	180,433	2,780,020	327,065	2,333,032
10	59	—	2,480,400	2,067,000	133,865	180,433	2,838,038	327,065	2,387,343
20	69	—	2,482,000	2,256,200	554,435	180,433	3,260,352	327,065	3,014,181
40	89	—	2,748,000	2,694,000	1,899,086	180,433	4,895,001	327,065	4,836,129
55	104	—	3,120,400	3,120,400	3,562,837	180,433	6,964,749	327,065	6,964,749

1.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若因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則給付(A)+(B)。

2.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3/08/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4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當宣告利率等於或低於預定利率時，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3.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障)(預估值)、年度末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可領總金額+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4.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5.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7.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提醒：倘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有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富邦人壽提供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銀髮族保戶各項友善優質服務，包含保單諮詢、手語翻譯及富邦櫃檯專人引導服務等，將「正向的力量」實踐於企業承諾中，致力創造社會的和諧共好。



富邦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國內免費服務專線：0809-000-550
 65歲以上樂齡保戶專線：0809-026-060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兆豐銀行文宣編號：110-MB-2025-BA-0008 1/2



兆豐銀行 Mega Bank

淨零轉型 兆豐同行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率後所得之應繳保險費之總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04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保險年齡屆滿104歲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率後所得之應繳保險費之總額。
- 保險年齡屆滿104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上1.05倍。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起因搭乘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之0.15倍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投保年齡：0~86歲

繳別 / 保險年期：躉繳 / 終身

繳費方式：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投保年齡<16歲：1,000萬元 投保年齡≥16歲：3,000萬元
------	-----	--------	--------------------------------------

※其他累計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

高保額折扣	50萬元≤保險金額<200萬元	主約應收保費0.8%
	200萬元≤保險金額	主約應收保費1.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主約應收保費之1.1%)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70.95%	70.99%	70.91%	70.96%	70.97%	70.92%
2	75.13%	75.14%	75.02%	75.15%	75.15%	75.06%
3	92.31%	92.26%	92.05%	92.32%	92.31%	92.17%
4	91.65%	91.53%	91.27%	91.66%	91.63%	91.45%
5	90.99%	90.81%	90.47%	91.01%	90.95%	90.72%
10	88.64%	88.18%	87.87%	88.69%	88.51%	88.26%
15	85.40%	84.62%	84.50%	85.53%	85.22%	85.00%
20	82.25%	81.29%	81.10%	82.47%	82.09%	81.73%

※「富邦人壽圓滿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CB)」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右列公式計算

算出上表數值
$$\frac{CV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 = 1, 5, 10, 15, 20$$
$$i: \text{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m: \text{第 } m \text{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 } i+1\% \text{ 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_t: \text{第 } t \tex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text{第 } t \tex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 0。$$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以下方式給付：

(1) **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2) **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富邦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兆豐銀行代理銷售，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及代轉服務，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53%，最低4.4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 電話：(02)8771-66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交通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95年8月21日正式合併並更名，國內、外分行據點眾多，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自109年5月12日合併兆豐人壽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穩健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

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16168

高齡客戶保險服務專線：0800-659168

2025.02.21 富邦人壽行銷訓練課部製

富邦人壽核准編號：2025-BA-0008

兆豐銀行文宣編號：110-MB-2025-BA-0008



0809-000-550 www.fubon.com